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57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逸飞激光"）编制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90,6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6.8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113,402,513.6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91,958,273.95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021,444,239.65元，已由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汇入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9,347,691.12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096,548.5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37,613,660.2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2,096,548.53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7,942,583.8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459,695.5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7,613,660.23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注1	466,526,751.7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71,086,908.44

注1：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期末计提理财收益金额8,226,679.8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23年7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东工业园支行、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和交通银行武汉汉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18日，公司与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生物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16110100100589908	活期	53,634,314.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127908612610313	活期	55,487,104.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70200078801200000909	活期	44,000,132.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东工业园支行	3202007029200536832	活期	3,937,277.34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8111501012601107629	活期	8,506.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9820623	活期	10,781,196.76
交通银行武汉汉西支行	421421081012003264366	活期	3,238,376.45
合计			171,086,908.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5年半年度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合计61,017.15万元，到期收回73,546.28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收到的理财收益686.8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45,830.01万元（不含未到期的理财收益822.67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根据需要合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的募投项目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及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总包方将该项目的部分土建和劳务分包给河南传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众公司"），分包合同金额合计7,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包方通过资金指定代付方式委托公司向传众公司支付5,100.00万元。传众公司提供的资金支付资料显示，传众公司收到前述款项后，将其中的4,845.00万元支付给武汉柒宝合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柒宝公司"），柒宝公司又将其中的4,533.99万元支付给逸飞激光的6家客户，83.00万元支付给1家其他公司。2025年2月26日，总包方通过资金指定代付方式委托公司向传众公司支付2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包方通过资金指定代付方式委托公司向传众公司合计支付5,300.00万元。

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从业务实质、内控流程、财务资料等多维度补充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核查工作的完成。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的督导下，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执行进行了全面梳理，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与有效性，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20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9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无	27,237.56	27,237.56	27,237.56	1,800.31	10,116.06	-17,121.50	37.1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无	9,496.10	9,496.10	9,496.10	58.80	3,678.20	-5,817.90	38.7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52,475.99	52,475.99	52,475.99	-	15,000.00	-37,475.99	28.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209.65	99,209.65	99,209.65	1,859.11	38,794.26	-60,415.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积极响应全球化布局对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追求，致力于将募投项目打造成零碳智慧工厂示范项目，前期对"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和"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经过多次调整，导致开工时间有所延迟，公司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慎评估，综合考量及充分论证内外部各项因素，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逸飞激光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6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271.8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9.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89.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19
	小计	2,089.4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20.6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1.76
	小计	182.42
合计		2,271.84

二、2025年半年度确认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089.4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189.27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82.42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为120.66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61.76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271.84万元，共计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271.84万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6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

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累积投票制度》	√
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逸飞激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46	ST逸飞	2025/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内容中应包含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5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时间

2025年9月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泽远

联系电话：027-87592246

联系邮件：ir@yifilaser.com

邮政编码：436030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7	《累积投票制度》			
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9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6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790,6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8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1,34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30.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09.6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逸飞激光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逸飞激光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27,237.56	27,237.56	2026年12月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0	9,496.10	2026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9,237.56	46,733.66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09.6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475.99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8%。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逸飞激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逸飞激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逸飞激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6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颖超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88646　公司简称：ST逸飞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ST逸飞	688646	逸飞激光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卫斌	高泽远
电话	027-87592246	027-87592246
办公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
电子信